

泽库县教育局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 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坐落于泽库县麦秀镇，学校占地面积 78302.6 m²，学校设置 6 个年级，现有 15 个教学班（包括一个学前班），目前共有学生 594 名，现学校内未修建餐厅食堂，师生就餐问题需迫切解决，特开展此项目。

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完小食堂建设项目根据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2018〕02 号）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2019 年，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地上一层学生食堂 1131.3 m²，并预留给排水、采暖、电力系统接至各系统主管网的网线。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312.02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项目资金共支出 3,116,527.78 元。结余项目资金 3,672.22 元，已全部上缴财政。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为解决师生的就餐问题、保障师生校园生活的基础、方便师生的学习，解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安心本职工作和生产劳动。通过健全完善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配齐配足教学实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面貌，使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长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当地初级中学输送更多的合格生源，打下良好基础。为今后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培养更多建设者，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完小食堂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教育局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资金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2018〕02号）
- 2、《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泽库县教育局《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 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6、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指标共设100分，项目决策指标占比17%，项目管理指标占比41%，项目绩效指标占比42%。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库县教育局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text{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text{ 分}$	$S < 60 \text{ 分}$
--------	---------------	--------------------------------------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41 分，实际得分 41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42 分，扣分 6 分，实际得分 36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 17，实际得分 17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和资金来源。

1、科学决策。泽库县教育局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是为解决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师生就餐问题立项，保障师生校园生活基础设施完善，为麦秀镇中心完小师生提供生活、学习便利，符合当前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发展需要。该项目实施前期委托青海佳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县发改批复，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且项目所需资金已列入发改委投资计划，能将保证项目实施顺利。项目管理办法由专业人员负责，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2、绩效目标。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内未修建餐厅食堂，师生就餐问题需迫切解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学校师生的就餐问题，给师生的校园生活提供极大的方便。随着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的健全完善，改善学校生活环境，使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解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安心本职工作和生产劳动。项目实施能够保证目标的实现，项目目标切实可行。

3、资金来源。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县级下达专项资金解决，下拨

资金 312.02 万元，其收支由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 41 分，实际得分 41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前期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120,2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3,120,2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3,116,527.78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2、资金使用。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食堂建设项目资金共支出 3,116,527.78 元，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3,672.22 元。其中：支付麦秀镇中心完小食堂工程款 2,823,147.24 元、支付可研编制费 40,000.00 元、支付可研评审费 4,800.00 元、支付设计费 87,360.00 元、支付地质勘察费 16,487.00 元、支付招标代理费 23,000.00 元、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3,000.00 元、支付工程监理费 68,698.04 元、支付评审费 7,800.50 元、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费 4,235.00 元、支付测绘费 28,000.00 元。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3、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建立台账，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

4、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申报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前期《关于上报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申报材料、以及材料的提交时间和提交流程等事项符合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及安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

〔2018〕02 号）文件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批复方面：项目根据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寄宿制完小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发改〔2018〕02 号）文件实施，招投标程序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青海佳和招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招标，招标程序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经公开招标后评标，确定黄南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完整，并已按要求归档。项目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工程监理合同、勘察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造价咨询合同。

（三）项目效益（指标分 42 分，实际得分 36 分）主要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和项目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1、项目完成情况。截止检查日，该项目按照预计时间开工并已完成新建地上一层学生食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由黄南州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项目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项目的验收程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2、预期项目效益。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师生就餐问题，方便师生的学习及生活。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学校之间、校际之间学校办学差距，健全完善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配齐配足教学实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面貌，使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解决了部分家长后顾之忧，可以安心工作和生产劳动。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对促进社会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延迟完工的问题，导致了社会效益及时性方面有所欠缺。

3、项目可持续性。通过项目的实施，配齐配足教学实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面貌，使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为当地初级中学输送更多的合格生源，打下良好基础，为今后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培养更多建设者，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提供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但学校食堂的建设可能会导致食物的浪费。

五、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建设进度相对缓慢，泽库县教育局泽库县麦秀镇中心完小食堂建设资金项目未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延期，影响了整体效益的发挥。

（二）未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开展绩效监控，导致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六、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济行为，加强项目监管、合同执行得有效实施，调动项目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保证项目执行的进度和效果。

（二）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立，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建立支出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三）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标准，就服务对象反馈的情况，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和反馈，提高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四）加强内控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做到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进一步规范项目核算与支出，杜绝项目资金相互间使用。